

神召神學院學生停(休)復學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.申請人：	科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學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牧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聖經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預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督教事工高級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神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聖工證書科	年級：
--------	---	-----

二.申請事項：

本人已經過招生考試入學，但因工作或其他因素要放棄就讀，以後也不領取畢（結）業證書。

本人已經過招生考試入學，但因工作或其他因素要辦理休學。(休學超過兩年，則前面所修學分一律不計，必須重新再經過招生報名考試入學及修課。)

本人要申請復學。(已休學之學生，或兩年之內皆未在本院修過任何課程之學生，必須辦理復學。)

其他申請，原因：

審核意見及結果：

教務處主任簽名： _____

備註：

一.本院各項院規，請詳本院頒發之『學生手冊』(詳見學校網頁 <http://www.aogst.tw/>)

二.按本院規定，分校之正式學生(經招生入學已有學籍之學生，不論任何碩士科或學士科，教牧碩士除外)，在分校就讀期間，碩士科學生必須至少有一年要回到校本部以全修生就讀，學士科學生至少有兩年要回到校本部以全修生就讀，始得畢業。

三.凡超過兩年未在本院修過任何課程之正式生(經招生入學已有學籍之學生)，按本院規定，視同自動休學。

四.本申請表，學生申請後經本院校務會議決議後，始得辦理。